凤庆县自查自验情况表

自查自验组织单位：凤庆县人民政府（盖章） 验收日期：2023年10月10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问题名称 | 悦祥烧鸡烧烤店临夜营业噪声扰民信访投诉问题（临环督办转〔2022〕24号） | 问题类型 | 立行立改类 ☑ |
| 定期整改类 □ |
|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| 是☑ 否□ | 编制单位 |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 | 组织审核单位 |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 |
| 计划整改目标 | 督促悦祥烧鸡烧烤店加强店内有效管理，及时清洗抽油烟机和排放管道，并在经营时正常使用，同时在临夜经营时工人尽量注意避免厨房洗涤中的勺子、碗等器皿碰撞，尽量动员客人不大声说话，以免给邻近他人休息造成干扰。 |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| 悦祥烧鸡烧烤店已于2023年10月4日整体搬迁，已不在原地点经营，信访人反映的噪声污染源已消失。 |
| 整改措施 |
| 措施1：责成凤庆县悦祥烧鸡店作出承诺，加强对餐厨房外的抽油烟机维护管理，在厨房加工食材过程中，尽量做到轻拿轻放，小声交流，关闭后厨卷帘门；在店铺内明显位置粘贴提醒警示标识，及时提醒就餐人员不能高声喧哗，尽量降低声音避免扰民。 | 责任单位 |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 | 整改时限 | 立行立改 | 完成情况 | 规定时限完成 ☑ |
| 其他情况： |
| 措施2：要求经营者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转，加强油烟净化设施及排烟管道的维护检查。 | 责任单位 | 凤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凤山镇人民政府 | 整改时限 | 立行立改 | 完成情况 | 规定时限完成 ☑ |
| 其他情况： |
| 措施3：巡特警加大周边治安巡逻力度，及时制止客人高声喧哗或打架斗殴的行为。 | 责任单位 | 凤庆县公安局 | 整改时限 | 立行立改 | 完成情况 | 规定时限完成 ☑ |
| 其他情况： |
|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| 是□ 否☑ | 责任单位 |  | 办理情况 |  |
| 责任追究 | 是□ 否☑ | 责任单位 |  | 办理情况 |  |
| 信息公开 | 是☑ 否□ | 信息公开链接 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群众满意度调查 | 是☑ 否□ | 责任单位 |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 | 调查情况 | 满意。 |
|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|  |

填表说明：

1.自查自验组织单位为凤庆县人民政府，由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并加盖公章，验收日期按照完成自查自验的时间填写。

 2．计划整改目标按照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填写，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据实填写。

 3．整改措施栏目根据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据实填写，超过3项整改措施的，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整改措施一览表，逐条列出整改措施、责任单位、整改时限、完成情况。不属于规定时限完成的，分“超时限完成”“未完成”两类进行说明。

 4．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单位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责任单位，并不限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，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。

 5．责任追究责任单位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，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。

6．信息公开链接填写凤庆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内容链接网址。

7．群众满意度调查的责任单位为牵头整改单位，调查测评范围根据整改问题影响范围确定，调查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，但应明确受影响群众对环境问题整改结果是否满意。受影响群众的选择要有代表性。

 8．验收结论及签字栏目中，验收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，可据实填写。参加验收的人员需包括配合整改单位和相关乡镇分管领导、责任人员，需全员手写签字确认，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姓名、单位和职务等信息（附后）。

 9．填写是或否的内容，在“是”或“否”后打“√”